

出建立产粮大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奖励与约束并重的动态调整机制等政策建议。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对近年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列全国前50位的超级产粮大县及产粮大省追加奖励,15个县获得奖励资金超过1亿元。

(二)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主产区的支持。研究提出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方案,2011年一次性帮助主产区消化924亿元挂账本金,每年节约中央和地方财政利息支出48亿元。逐步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配套,2010年取消配套资金41亿元,进一步减轻粮食主产区财政负担。

(三)支持汶川、玉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确定320亿元恢复重建基金,按照中央财政负担为主的原则,中央财政资金占总资金比例达到70%左右,居民住房重建等主要由政府承担;新增教育特别资助、扶贫和援建及援助3大类政策,更好地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中央财政为主,加大对舟曲恢复重建支持力度,提出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确定50亿元恢复重建基金。加快汶川灾后恢复重建,及时拨付恢复重建基金953亿元,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资金预算;妥善解决四川失地农民安置和甘肃跨省移民搬迁等问题,推动实现重建3年任务2年基本完成。

(四)有效推进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大幅度增加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财政投入,2010年中央财政投入达到152亿元,比上年增加1倍,启动第二期540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加大中小河流治理财政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80亿元,比上年增加2倍,全年完成整治中小河流617条,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将提前1年完成。

(五)积极做好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区恢复保障工作。加大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

受灾严重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治理工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灾毁耕地复垦9.5万公顷,保障受灾地区恢复粮食生产能力。

五、扎实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狠抓预算执行。实行预算编制执行三提前,即项目申报提前,制度、办法拟定及修改提前,重大事项需请示国务院或部领导提前,明确今后5~10年建筑节能工作思路、提出扩大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国内应用的政策措施等。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完成重建基金预算调整,使资金安排更加符合重建实际,中央灾后恢复重建执行进度达到90%,有力促进重建各项工作。完善基建投资预算编制,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预算与工作量相一致,加大基建投资预算执行审核力度,建立全口径投资预算执行统计制度,初步建立加强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的督促约束机制。

(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大力推动财政资金的集中使用,以整合资金、扩大平台、集中投入、鼓励连片、典型示范为主线,全面推进资金政策整合。选择辽宁、宁夏等8个省区集中连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选择河北、内蒙古等10个省区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重点在8个省区集中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等。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央基建投资安排规模,拟定未来3~5年节能减排资金投入方案,研究制订未来3~5年商贸流通领域资金投入方案等,并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严格专项资金监管,从2011年起将车购税补助地方支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加强地方财政和人大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大对粮食直补、农民综合补贴、家电下乡等财政补助的监管,堵塞管理漏洞,落实好惠民政策。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孙志执笔)

农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0年,中央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要求,落实完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资金管理,为实现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落实完善强农惠农政策

(一)继续大幅增加三农投入。安排“三农”支出8579.7亿元,比上年增加1326.6亿元,增长18.3%,继续保持大幅增长。

(二)落实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一是扩大农作物良种补

贴范围。安排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204亿元,比上年增加49.2亿元,新增花生、青稞两个补贴品种。二是大幅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5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三是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安排畜牧良种补贴资金9.9亿元、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资金2000万元、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资金5亿元。

(三)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在做好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的同时,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68亿元,比上年增加36亿元,新增450个重点县。在新增重点县中,选择具备

一定基础的20个县,按照每县增加安排2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结合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探索农业用水水价形成机制。二是大力支持节水灌溉。积极安排资金,支持黑龙江等4省(区)实施玉米膜下滴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试点,支持宁夏中部干旱带高效节水补灌工程建设和新疆高效节水灌溉。安排13个省(区、市)及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中央节水灌溉贷款贴息资金5000万元。

(四)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一是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0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支持各地围绕粮食等优势特色农业主导产业,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资金分配继续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并将油茶产业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纳入支持范围。二是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和转化。增加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农业技术推广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推广各种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新增安排旱作农业生产技术推广资金4亿元,支持华北、西北8省区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三是支持高产创建。安排粮棉油糖菜高产创建资金11亿元,建设示范片7600个,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农业县。四是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示范建设。安排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补助资金8亿元,支持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建设。五是支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安排农民培训资金11亿元,继续向中西部特别是西部地区倾斜。六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安排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6亿元,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林农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

(五)全面支持生态资源保护建设。一是落实林业重点工程政策。安排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47.39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原政策未到期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等资金319.61亿元。二是开展林业补贴试点工作。扩大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范围,启动林木良种补贴和造林补贴试点工作。三是完善生态补偿和保护制度。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75.8亿元,比上年增加23.3亿元。对属集体林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到10元。安排资金支持湿地保护、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四是支持草原生态保护。继续实施西藏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和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政策,支持草原病虫害防治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五是支持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安排资金3亿元,支持渔民转产转业、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六是支持做好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安排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费3亿元,比上年增加7000万元,增长30.4%。

(六)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一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22.68亿元,比上年增加25.39亿元,增长12.87%,继续保持较大增幅。二是推进连片开发试点工作。安排财政扶贫资金5亿元,在中西部22个省份选择100个县(含10个革命老区建设示范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县比上年增加25个。三是推进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安排贫困村互助资金2.85亿元,新增试点贫困村1900个,比上年增加400个。四是加大民族地区扶贫力度。安排少数民

族发展资金15.39亿元,重点用于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地区特困补助、贫困地区民族特色村寨保护试点等工作。五是推进特困地区扶贫攻坚。专门安排资金,支持部分特殊困难地区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七)积极支持防灾减灾工作。一是做好水利抗灾救灾工作。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资金,支持应急救灾、防汛抢险,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二是积极支持农牧业生产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资金69.5亿元,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疫苗补助、扑杀补助、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三是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安排林业救灾资金3.05亿元,支持林业灾害防治。四是支持气象提高服务“三农”能力。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资金1.5亿元,支持省区由13个扩大到23个。加大项目清理和整合力度,在2011年预算中设立“乡村气象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二、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一)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一是研究提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的意见。组成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课题研究小组,系统提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的思路、原则和工作要求,印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二是建立财政部内涉农资金整合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部内涉农资金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组建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部内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第一次联席会议,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出席会议并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部内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联席会议制度运行规则》和《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统计办法》。三是继续以重大专项为平台推进各级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继续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扶贫开发等为平台,引导各级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支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四是继续实施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奖励。继续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5亿元,专门用于县级支农资金整合奖励,进一步巩固县级支农资金整合成果。

(二)支持林业体制机制创新。一是进一步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追加安排集体林权工作经费补助9.12亿元,对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后新增的集体林地安排工作经费补助1.9亿元,对西部地区12省市区和吉林延边、湖北恩施、湖南湘西3个民族自治州,根据第七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再按0.5元/亩的标准一次性增加安排工作经费补助7.22亿元。二是提高森林公安经费保障水平。安排5亿元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森林公安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补助。三是探索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加快国有林场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时,作为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将承担社会保险、债务处理、资产管理、改革成本等相关财政政策的研究工作。

(三)创新雨露计划实施管理机制。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在中西部9省份的9个县开展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采取向贫困家庭直接补助的形式,引导和鼓励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后,继续接受高、中

等职业教育和1年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支持推进农垦体制改革。落实直属垦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九年义务教育债务化解等政策,研究完善国有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意见,推进直属垦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落实农口企业政策性破产补助政策。

三、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

(一)深入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在继续加强支农资金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等18个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全国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通过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阶段工作,摸清强农惠农资金底数,查处整改违规违纪案件和问题,推动强农惠农资金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一是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农口部门加快执行进度,强化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挂钩模式。中央农口部门平均执行进度达到98.2%,比中央本级预算执行进度高1.1个百分点。及时拨付地方专款,支持地方加快推进各项支农工作。二是认真做好2011年预算编制。组织开展中央农口部门2010年项目清理

和项目打捆工作,对2011年重大增支项目进行测算,认真进行2011年中央农口部门预算编制和地方专款的测算。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基础。加强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课题费支出通用标准研究工作,对2006~2010年中央农口部门行政经费进行统计汇总。

(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财政资金管理体制。

(四)配合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审计和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对审计、内部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和改进管理。二是督促对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在及时督促相关省份财政部门对相关问题核实调查、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对所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研究提出下一步强化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继续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的措施和意见。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10年,各级财政部门的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和作用,努力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支持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2010年,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实施“五缓四降三补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同时,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完善职业培训机制的政策措施,支持做好职业培训工作。另外,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玉树等灾区开展就业援助工作,通过提供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及交通补贴等手段促进灾区劳动者就业。上述政策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成效显著,有力确保2010年就业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切实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2010年,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投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健全基本生活费用上涨与城乡低保家庭生活补贴联动机制。在继续通过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同时,中央财政还向中西部地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一次价格临时补贴。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切实

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加大对残疾人的救助力度,新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建立孤儿保障制度,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切实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支持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研究出台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的意见,研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支持地方将未参保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参保人员受益水平。

四、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实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15元提高到20元。9类2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7项重大公共卫生